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429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429271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分南北兩區評選，承辦單位如下：

1、北區：桃園國民小學。

2、南區：平鎮高級中學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4年9月29日(二)至104年10月05日(一)上桃園市10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網站(http://www.go-going.net/z_104art/)註冊報名，並由學校為單位統一為學生報名，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不予收件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04年10月7日(三)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4年10月8日(四)。



(四)評選日期：104年10月17日（六）。

三、務請各校詳閱本案實施要點並周知所屬，承辦人員如有變更，請確實轉知並列入業務移交事項；承辦人員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報名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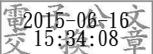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要點1份，或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檔案下載區 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 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北區：桃園國小蔡宛純主任（電話：332-2268分機610）。

(二)南區：平鎮高中韓錦勤組長（電話：428-7288分機21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